

(38) in L/M No. (15) to HAD HQ II/16-5/8/0  
CB1/PL/DEV  
2123 8300  
2834 5103

傳真急件: 2869 679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就你本年三月十六日給發展局局長的信，民政事務總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設立「鄉郊小工程」計劃，以便可以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鄉郊地區環境和回應市民對小規模鄉郊工程的訴求。本署自二零零八年起，更在各區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改善各區的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本署在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前，已仔細檢討過去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時遇到的問題。本署發覺在涉及收地的工程方面，單是收地有關的過程已需時甚長(平均為五年半)。至於不涉及收地但需要獲得土地業權人的同意的工程則需時較短(平均只需少於一年便可徵得土地業權人的同意)。涉及收地的工程需時較長，主要由於這些工程需要很長時間處理土地業權問題和有關收地的反對意見。這些工程亦必須按照法定收地程序處理，而有關過程耗時較長。由於這些工程需時甚久，故未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地區對改善工程的訴求。

針對上述問題，「鄉郊小工程」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設計並不涉及收地。如小型工程需要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本署會在開展工程前徵得土地業權人的同意。過去的運作經驗顯示，大部分土地業權人均歡迎政府對其所在環境和附近設施作出改善，及願意給予同意使工程得以進行。如有工程不能取得土地業權人同意，本署的工程代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修改工程範圍，或將相關而值得進行的工程項目轉交工務部門（如路政署、渠務署等）考慮及執行。

自一九九九年，本署已成功完成共 2 630 項「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總開支約為 17 億元。這兩項計劃已達致迅速和靈活地透過小規模工程滿足地區訴求的目標。此外，已完成的項目亦大大改善了各區（特別是新界地區）的環境和設施。

我們會不時檢視上述兩項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其運作和提升效率。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曾裕彤 代行）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張振聲先生） 傳真號碼：2509 9988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